

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客观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与管理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2017 年修订）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

了认真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及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董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华

2020 年 8 月 19 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董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胡颖

2020 年 8 月 19 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董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潘贵民

2020 年 8 月 19 日